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并购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子公司浙江比欧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子公司浙江比欧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、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陶宁萍

卢 鹏

吕 勇

2022年11月9日